

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环经便函〔2015〕3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及分析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调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于 1987 年通过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规定了各种受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淘汰进程，我国政府于 1991 年 6 月签署了《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并已淘汰了除《议定书》豁免用途除外的四氯化碳、甲基溴、全氯氟烃（CFCs）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四氯化碳、甲基溴和 CFCs 作为实验室及分析用途的化学试剂，在《议定书》规定的豁免用途范围内。2014 年 11 月，第 26 次缔约方大会第 5 号决议（XXVI/5）规定，将未列入禁用使用清单的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截止期限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办作为《议定书》履约项目的实施和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的管理机构，为了进一步全面了解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实验室及分析用途的种类、用量及替代技术发展情况，及时提出禁止使用清单、推荐不使用清单和申请继续使用清单，并制定相关管理

政策，推动和引导标准修订和淘汰，委托北京国化精试咨询有限公司（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开展为期三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实验室及分析用途的调查、评估和宣传活动。该调查将涉及实验室及分析用途相关单位包括：试剂生产企业、试剂经销商、实验室、分析机构、大学及替代技术提供方等。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协助配合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特此通知。

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3月17日

抄送：北京国化精试咨询有限公司。
